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 補充公佈

概要

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刊登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公佈中「換領股票」一段內出現之謬誤，該謬誤為現有股份之股票只可用作交收及結算乃指直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所進行之交易，而非指直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止所進行之交易。

緒言

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刊登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公佈中「換領股票」一段內出現之謬誤，該謬誤為現有股份之股票只可用作交收及結算乃指直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所進行之交易，而非指直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止所進行之交易。

「換領股票」一段中第三段之首句應為：

「現有股份之股票只可用作直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收及結算，此後將不接受作交易用途。」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建議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建議藉股份拆細增設之本公司股本中四股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日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網址為<http://www.hkgem.com>。